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全 国 工 商 联

退役军人部发〔2025〕12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 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工商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退

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6部门共同组织开展“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戎耀新程 就业护航

二、行动时间

2025年4月至11月

三、服务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

四、主要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开展六个方面活动。

（一）协同开展就业跟踪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以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供的服务对象养老保险缴纳状态和缴纳单位信息等数据为基础，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建立数据比对、定期更新机制，完善以服务对象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状态、用人单位、就业岗位、企业是否享受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为基础的退役军人就业跟踪数据库，实时、动态掌握本地服务对象就业

情况。（完成时限：5月底前）

（二）广泛开展稳岗扩容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国资委、税务、工商联等部门，结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时机，深入招用退役军人的各类用人单位稳岗拓岗，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优秀品质，精准推送各类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普惠及专属政策，扩大岗位供给。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联等部门合作，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精准开展就业攻坚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逐一联系就业跟踪数据库中养老保险缴纳状态异常、有就业需求而处于失业状态的服务对象，集中开展就业攻坚活动，帮助他们科学确定就业预期，至少为其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匹配，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成时限：8月底前）

（四）集中开展国有企业、重点领域专项招聘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国资委开展国有企业专项招聘。要会同相关部门在交通运输、国防动员、应急救援、基层医疗卫生、村（社区）基层“两委”等领域开展专项招录培养。要积极与当地国企、大型民企或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政校企”合作，加大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培训力度，完善“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培养模式，努力实现参训即就业。（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五）高质量开展各类招聘服务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要统一使用“2025年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名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密集开展各项招聘活动。要根据服务对象的安置方式、学历、年龄、专业特点等，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小而精”“专而实”的招聘活动，精细化提供就业服务。地缘毗邻、产业优势互补的区域要联合开展招聘活动，跨区域提供就业服务。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退役军人招聘服务活动，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按规定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给予一定的支持。（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六）创新开展“人工智能+”就业服务活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深度挖掘就业数据，全面分析当地退役军人就业整体情况。大力开展人工智能领域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在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与训练、算法基础、机器学习等领域就业。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开发退役军人就业专属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简历自动生成、岗位精准匹配，智慧化提供服务。（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组织专门力量、科学谋划部署、定期议事会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确保专项

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主动沟通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数据比对、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等工作；国资委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岗位供给；税务部门要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解读、落实工作；工商联要积极引导所属商会和民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

（三）做好经费保障。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使用效率，为此次专项行动提供经费保障。

（四）全面推广信息系统运用及退役军人服务 APP “就业服务模块”应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引导服务对象注册使用“退役军人服务 APP”就业服务模块、岗位归集上传、招聘信息发布等工作。自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系统的省份，要增强技术力量，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中心对接，在 2025 年 5 月底前实现与全国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自 2025 年 6 月起，全国信息系统将每月自动生成各地招聘活动、岗位供给、服务对象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纳状态等数据并适时发布。

（五）确保数据安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数

据安全，明确责任主体，制定管理办法，确保服务对象、用人单位信息等数据安全。在开展数据比对、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执行，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六）营造浓厚氛围。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事务部将在部官网、“中国退役军人”等开设专栏，重点宣传各地各部门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扎根城乡基层的退役军人就业典型等。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媒体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退役军人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的良好氛围。





2025年3月28日

